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3.20	0.87			3.20	0.87			3.20	0.87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27.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27.1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对公车使用严格控制，加强管理。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减少16.87万元，降低95.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6.87万元，降低95.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有公车购置费用和运行费用，2016年仅有运行费，无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燃料费、停车费、维修保养费以及保险费等。2016年，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